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1号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按语：今年，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式启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服务。目前可以在区级平台交易的主要有四类（1000万元以下），分别是旧城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增减挂勾及以镇（管理区）为建设主体的建设工程等。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工作部署，引导各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助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从5月起，区公管局拟陆续推出《工作指引》，为各市场主体在区级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参考借鉴。

荆州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征求意见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之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我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监督管理与行业监督管理相结合、行业监督与招投标交易相分离的监督管理体制。

二、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区发改局审批、核准。区发改局应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及时公示。

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是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应进未进或规避招标、开评标现场不按规程、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等问题；受理和处理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或无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15日内通报有关部门。

四、财政、发展改革、经济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国有资产、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受理和处理各自领域内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查处各自领域内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处理结果15日内通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五、监委、公安、审计等部门在监察、侦办、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经核定属实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由其依据职责分工依法处理。